

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凤城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0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3 -
1.4 预案衔接.....	- 3 -
1.4.1 与上级预案的衔接.....	- 3 -
1.4.2 与下级预案的衔接.....	- 4 -
1.5 工作原则.....	- 4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5 -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 5 -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5 -
2.2.1 应急指挥部.....	- 6 -
2.2.2 协调办公室.....	- 7 -
2.2.3 专项工作组.....	- 8 -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 10 -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 11 -
2.4.1 应急处置组.....	- 11 -
2.4.2 应急监测组.....	- 11 -
2.4.3 应急供水保障组.....	- 12 -
2.4.4 应急物资保障组.....	- 12 -
2.4.5 医疗救援组.....	- 12 -
2.4.6 应急专家组.....	- 13 -
2.4.7 善后处置组.....	- 13 -

2.4.8 综合组.....	- 13 -
2.4.9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 14 -
3 应急响应.....	- 15 -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16 -
3.2 预警.....	- 17 -
3.2.1 预警分级.....	- 17 -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 18 -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 19 -
3.2.4 预警行动.....	- 19 -
3.2.5 预警解除.....	- 21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22 -
3.3.1 信息上报要求.....	- 22 -
3.3.2 信息报告程序.....	- 22 -
3.3.3 信息通报程序.....	- 23 -
3.3.4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 23 -
3.4 事态研判.....	- 24 -
3.5 应急监测.....	- 24 -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 25 -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 25 -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1 -
3.6.1 明确排查对象.....	- 31 -
3.6.2 切断污染源.....	- 32 -
3.7 应急处置.....	- 33 -
3.7.1 先期处置.....	- 33 -
3.7.2 现场污染处置.....	- 34 -

3.7.3 转移安置人员.....	- 35 -
3.7.4 医疗救援.....	- 35 -
3.7.5 供水安全保障.....	- 36 -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36 -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的.....	- 39 -
3.10 响应终止.....	- 39 -
3.10.1 应急终止的条件.....	- 39 -
3.10.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39 -
4 后期工作.....	- 41 -
4.1 后期防控.....	- 41 -
4.2 事件调查.....	- 42 -
4.3 损害评估.....	- 43 -
4.4 善后处置.....	- 43 -
5 应急保障.....	- 45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45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45 -
5.3 应急资源保障.....	- 45 -
5.4 经费保障.....	- 49 -
5.5 其他保障.....	- 49 -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51 -
6.1 宣传教育.....	- 51 -
6.2 培训.....	- 51 -
6.3 演练.....	- 52 -
6.4 应急能力评价.....	- 52 -
7 附则.....	- 53 -

7.1 名词术语.....	- 53 -
7.2 预案演练和修订.....	- 54 -
7.3 预案实施日期.....	- 54 -
7.4 预案解释权属.....	- 55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 56 -
8.1 奖励.....	- 56 -
8.2 责任追究.....	- 56 -
9 附件.....	- 57 -
附件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构成和职责.....	- 57 -
附件 2 应急工作组职责.....	- 61 -
附件 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 64 -
附件 4 常用污染类项目污染控制技术及措施.....	- 66 -
附件 5 应急处置卡.....	- 70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报告单.....	- 72 -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75 -
附件 8 应急预案启动、终止流程图.....	- 76 -
10 附图.....	- 77 -
附图 1 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地理位置图.....	- 77 -
附图 2 水源地取水口分布图.....	- 78 -
附图 3 应急物资分布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 79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及风险防控有关工作要求，为有效应对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严格落实建立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完善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善后处置能力、加强应急保障、强化宣传及应急演练等工作，切实提高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及时遏制环境污染事态蔓延，保障公众饮用水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预案，为规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提供指导。

1.2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2007 年第 69 号，2007 年 1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三次修订）；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
-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第 17 号，2011.5.1）；
- (9)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2 号）；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

2、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第 34 号令）；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8）；

(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1.22）；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

(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

(10)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 号）；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行)》(环发〔2015〕4号)；

(1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5)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16)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2018年3月)；

(17) 《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

(18)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9) 《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 《丹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1) 《凤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

本预案的调查范围为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包括水源地上游连接水体(爱河)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

1.4 预案衔接

1.4.1 与上级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是凤城市对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凤城市人民政府的专项预案，与凤城市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事故危害超出本水源地控制能力，有可能影响周边区县水源地时，立即向丹东市人民政府报告，由丹东市人民政府启动政府预案。

1.4.2 与下级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与凤城市自来水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若发生水质污染事件，同步启动凤城市自来水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供水单位采取停止供水的应急措施。

本预案与上、下级预案进行有效衔接，互相协调，共同组成应对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完整体系。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总体原则，立足实事求是、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切实提高应对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一是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由凤城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明确并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各方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是分工协作、协调联动。凤城市各政府职能部门须根据职能分工，做好应急响应、应急处置、事后处理、应急保障等各项工作衔接，加强部门及区域间协调联动，全面提升应急风险防控能力。

三是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警及应急响应机制，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应急科研及技术成果应用，提升应急处置效率。

四是预防优先、保障有力。立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源头防控，加强环境风险源识别及管理，加强应急队伍、资源、经费保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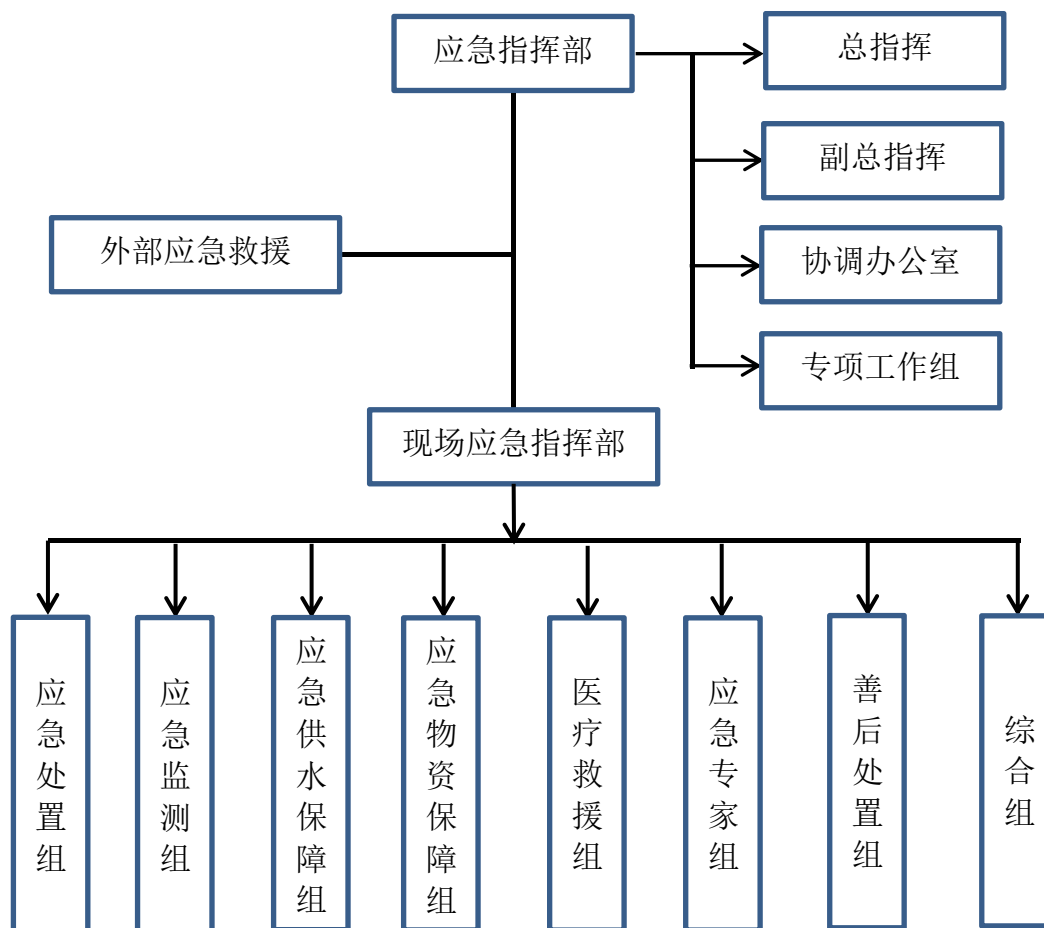


图 2.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凤城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成立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作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指挥部指挥长由凤城市分管环保副市长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副指挥长由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局长、凤城应

急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指挥长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设协调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其成员包括以下单位：凤城市政府办、凤城市委宣传部、凤城市应急管理局、凤城市水利局、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凤城市公安局、凤城市财政局、凤城市自然资源局、凤城市住建局、凤城市环境监测站、凤城市交通局、凤城市农业农村局、凤城市卫健局、凤城市气象局、中国移动、联通和电信凤城分公司及凤城市草河街道办事处。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职责分工和成员名单见附件 1。

2.2.1 应急指挥部

1、指挥部组成

成立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指挥和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凤城市分管环保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凤城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其他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指挥长：凤城市分管环保副市长；

指挥部副指挥长：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局长、凤城应急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凤城市政府办、凤城市委宣传部、凤城市应急管理局、凤城市水利局、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凤城市公安局、凤城市财政局、凤城市自然资源局、凤城市住建局、凤城市环境监测站、凤城市交通局、凤城市农业农村局、凤城市卫健局、凤城市气象局、中国移动、联通和电信凤城分公司及凤城市草河街道办事处。

2、指挥部主要职责

指挥部日常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指导加强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 协调保障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指挥部应急职责：

(1) 发生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需要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2.2.2 协调办公室

1、协调办公室组成

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设在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水利局副局长担任，作为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

协调办公室主任：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副局长

协调办公室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水利局副局长

2、协调办公室主要职责

协调办公室日常职责：

(1) 组织编制、修订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负责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协调办公室应急职责：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2.2.3 专项工作组

1、专项工作组组成

专项工作组包括：凤城市委宣传部、凤城市应急管理局、凤城市水利局、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凤城市公安局、凤城市财政局、凤城市自然资源局、凤城市住建局、凤城市环境监测站、凤城市交通局、凤城市农业农村局、凤城市卫健局、凤城市气象局、中国移动、联通和电信凤城分公司。

2、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

凤城市公安局：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凤城市财政局：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凤城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凤城市住建局：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凤城市交通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凤城市农业农村局：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凤城市卫健局：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凤城市应急管理局：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凤城市气象局：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凤城市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凤城市水利局：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凤城市环境监测站：负责对水源地的日常监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期间的应急监测工作。

中国移动、联通和电信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凤城市人民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专家组和善后处置组、综合组等，还包括请求支援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及主要应急职责如下：

2.4.1 应急处置组

组成：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凤城市住建局、凤城市水利局、凤城市公安局、凤城市交通局、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凤城市应急管理局等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以及熟悉水源地情况或水体应急处置修复工作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水源地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专家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3) 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4) 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5) 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6) 协调公安机关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4.2 应急监测组

组成：为应急监测机构，由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凤城市水利局、凤城市卫健局、凤城市住建局、凤城市气象局、凤城市环境监测

站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 (1) 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
- (2) 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 (3) 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2.4.3 应急供水保障组

组成：为供水保障机构，由凤城市住建局、凤城市公安局、凤城市财政局、凤城市水利局、凤城市卫健局、凤城市交通局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 (2)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 (3) 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现场供应。

2.4.4 应急物资保障组

组成：为后勤保障机构，由凤城市应急管理局、凤城市水利局、凤城市财政局等负责管理应急物资的部门或单位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2.4.5 医疗救援组

组成：由凤城市卫健局、凤城市应急管理局、草河街道办事处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 (1)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辅导；
- (2)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 (3) 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 (4) 提出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建议，防范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2.4.6 应急专家组

组成：为技术支撑机构，由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生态环境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由凤城市应急局、凤城市水利局及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4.7 善后处置组

组成：由凤城市应急管理局、凤城市财政局、丹东市生态环境局组成。

职责：主要负责清理事故现场及环境恢复工作以及负责事故善后处理、损失及灾害评估、保险理赔等工作。

2.4.8 综合组

组成：为综合协调机构，熟悉应急管理、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方面，由凤城市应急管理局、凤城市委宣传部和凤城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人员均建立 **AB** 角制度，即明确各岗位的

主要责任人和替补责任人。重要的应急岗位有多个替补人员。

应急工作组组成、职责分工和具体工作见附件 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所有参与应急指挥、协调活动的负责人所处部门、职务和联系电话见附件，期间如有联系方式变化及时进行更新。

2.4.9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当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态发生情况，决定是否上报丹东市人民政府和辽宁省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请求帮助和支援。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和丹东市人民政府。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响应工作线路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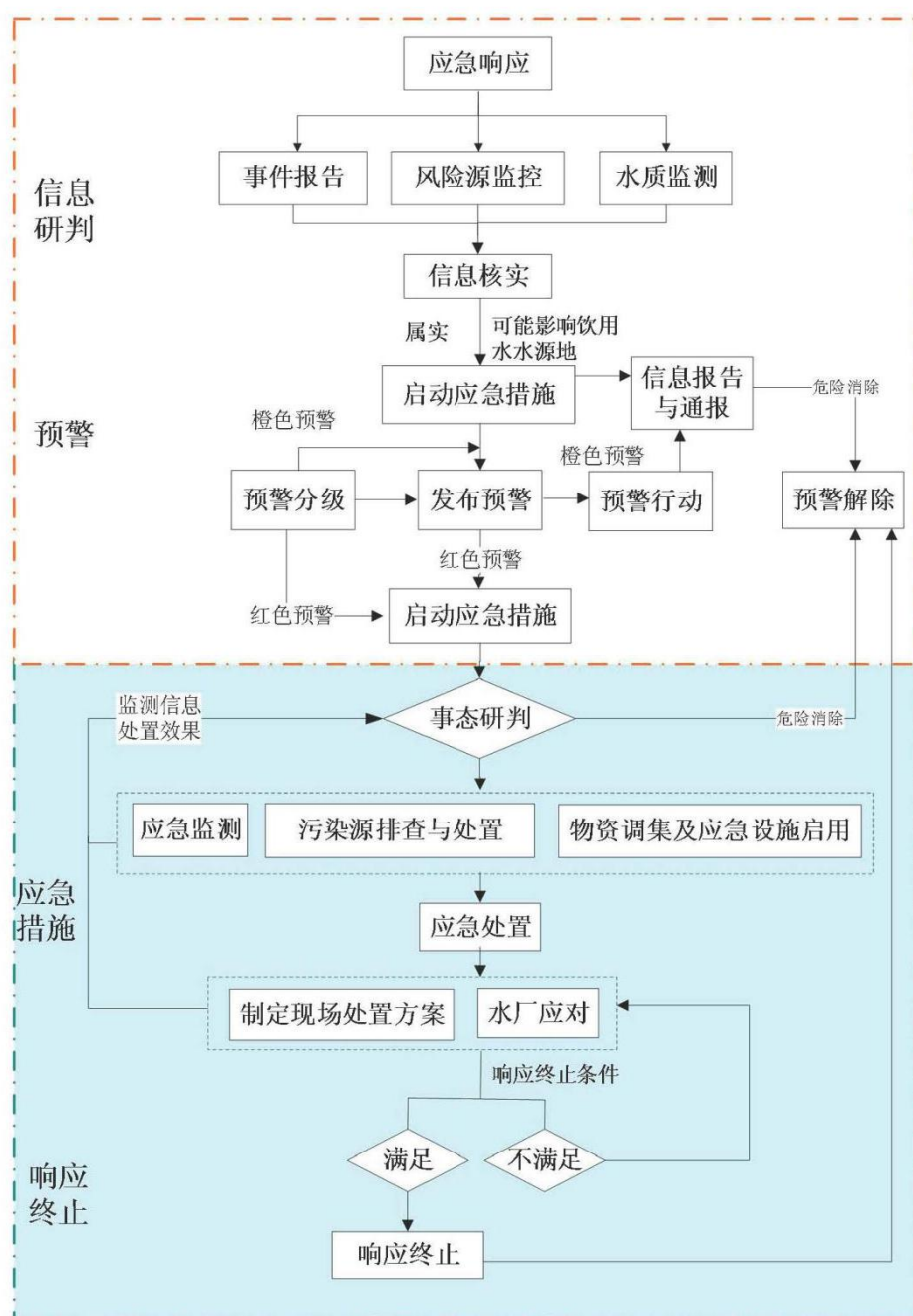


图 3-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1、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的责任单位包括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凤城市应急管理局、凤城市水利局以及凤城市自来水公司及自来水厂等部门，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上报应急指挥办公室，信息收集范围与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保持一致。

信息来源包括以下途径：

(1) 水源地所属行政区域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供水单位等部门，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 12369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安、交通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3) 通过凤城市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应急指挥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凤城市人民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水利局等部门，以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预警工作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及时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组织实施相应的预警行动。

3.2.1 预警分级

本应急预案与《凤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同时根据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将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2级，分别用橙色预警（II级）、红色预警（I级）表示。

1、橙色预警（II级）

当污染物进入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

成重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凤城市人民政府确认后发布。

2、红色预警（I级）

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红色预警表示情况紧急，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凤城市人民政府确认后发布，并上报丹东市人民政府。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警的启动条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大小发布预警，发布预警的按照由低到高的级别发布。

1、橙色预警的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影响可能扩散到二级保护区内的；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影响可能扩散到二级保护区汇水区域的。

2、红色预警的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通过监测发现，水源地保护区及上游连接水体的理化指标异常。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地保护区及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

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及时向凤城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凤城市政府办、凤城市委宣传部、凤城市应急管理局、凤城市水利局、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凤城市公安局、凤城市财政局、凤城市自然资源局、凤城市住建局、凤城市环境监测站、凤城市交通局、凤城市农业农村局、凤城市卫健局、凤城市气象局、中国移动、联通和电信凤城分公司及凤城市草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凤城市人民政府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并决定是否上报丹东市人民政府，同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的生态环境部门。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2.4 预警行动

1、橙色预警行动

发布橙色预警时，由凤城市人民政府宣布立即启动《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负责组织开展应

急响应工作：

(1) 分析研判。组织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广播、喇叭等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组织的成员单位需要立即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应急指挥部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红色预警行动

发布红色预警时，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立即向丹东市人民政府报现场情况。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丹东市人民政府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需立即移交现场指挥权限给丹东市人民政府，丹东市人民政府宣布启动《丹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红色预警时，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 下达启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命令；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凤城市自来水公司及自来水厂）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的准备；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11) 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2.5 预警解除

1、预警解除的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预警：

(1) 当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源地扩散时，解除预警。

(2) 当进入水源地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抽导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井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时，解除预警。

2、预警解除程序

预警情况得到相应控制后，应急指挥部对现场情况进行核查，现场情况满足预警解除条件时，凤城市人民政府宣布预警解除。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上报要求

凤城市人民政府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对初步认定预警级别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凤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两小时内向丹东市人民政府进行报告，同时上报辽宁省人民政府。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预警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预警级别报告信息。

3.3.2 信息报告程序

(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及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凤城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2) 凤城市人民政府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在30min内向丹东市人民政府报告。

(3) 凤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通知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并向丹东市人民政府报告。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在接到报告后，凤城市人民政府立即向丹东市人民政府报告。

3.3.3 信息通报程序

(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凤城市人民政府立即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立即上报丹东市人民政府。

(2)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凤城市人民政府立即通报政府的相关组织机构，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卫健局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交通局（遇水上运输事故）、公安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农业农村局（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凤城市人民政府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并在30min内上报丹东市人民政府。

3.3.4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信息报告贯穿于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执行初报、续报和终报制度。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信息的报告要求及时、全面、准确。

(1) 初报报告内容包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

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 终报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终报可以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并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
- (2) 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
- (3) 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
- (4) 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

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条件和地理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点位布设等），对污染水源或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包括增加监测项目和加密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物动态变化情况。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以凤城市环境监测站为主。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

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规范：监测工作中涉及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时段、采样方法、化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数据统计等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的环境标准要求进行。

(2)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3)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表 3.5-1 突发环境事件各种情景下监测点位和频次一览表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类型	突发环境事件事故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固定源排放口	点位 1：固定源排放口	① 事故刚发生时，每 15min 监测一次；
			点位 2：排放口上游 500m 设置对照断面	
			点位 3：排放口下游 500m	② 摸清污染物变化
			点位 4：排放口下游 1000m	

			<p>点位 5: 水源保护区内中心水域</p> <p>点位 6: 水源保护区取水口</p> <p>点位 7: 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污口下游或水源保护区敏感区加密监测</p>	<p>规律后, 每 0.5 或 1h 采样一次;</p> <p>③ 跟踪调查阶段, 每天监测一次。</p>
2	流动源	流动源发生的事故的地点	<p>点位 1: 流动源事故发生点</p> <p>点位 2: 事故发生点上游 500m 设置对照断面</p> <p>点位 3: 事故发生点下游 500m</p> <p>点位 4: 事故发生点下游 1000m</p> <p>点位 5: 水源保护区内中心水域</p> <p>点位 6: 水源保护区取水口</p> <p>点位 7: 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污口下游或水源保护区敏感区加密监测</p>	<p>① 事故刚发生时, 每 15min 监测一次;</p> <p>② 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 每 0.5 或 1h 采样一次;</p> <p>③ 跟踪调查阶段, 每天监测一次。</p>
3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二级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大量排入水源保护区内	<p>点位 1: 非点源排入点</p> <p>点位 2: 非点源排入点上游 500m 设置对照断面</p> <p>点位 3: 非点源排入点下游 500m</p> <p>点位 4: 非点源排入点下游 1000m</p> <p>点位 5: 水源保护区内中心水域</p> <p>点位 6: 水源保护区取水口</p> <p>点位 7: 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污口下游或水源保护区敏感区加密监测</p>	<p>① 事故刚发生时, 每 15min 监测一次;</p> <p>② 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 每 0.5 或 1h 采样一次;</p> <p>③ 跟踪调查阶段, 每天监测一次。</p>
4	人为投毒、投病死禽等突发事件	花家堡子水源保护区 24h 流域范围内	<p>投放点在上游连接</p> <p>点位 1: 投放点</p> <p>点位 2: 投放点上游 500m 设置对照断面</p> <p>点位 3: 投放点下游 500m</p>	<p>① 事故刚发生时, 每 15min 监测一次;</p>

		投放点	水体 爱河	点位 4: 投放点下游 1000m	② 摸清污 染物变化 规律后, 每 0.5 或 1h 采样一 次;	
				点位 5: 水源保护区内中 心水域		
				点位 6: 水水源保护区取 水口		③ 跟踪调 查阶段, 每天监测 一次。
				点位 7: 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水源保护区、敏感区或 投放点加密监测		
		投放 点在水 源保 护区 内	点位 1: 投放点	① 事故刚 发生时, 每 15min 监测一 次;		
			点位 2-7: 按水流方向, 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 布置 6 个采样点			
			点位 8: 水源保护区内中 心水域	② 摸清污 染物变化 规律后, 每 0.5 或 1h 采样一 次;		
			点位 9: 水源保护区取水 口			
			点位 10: 可根据实际情 况库区在间隔的扇形和圆 形区域加密监测			

(4)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5)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根据对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排查分析，确定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必测监测项目包括以下几项：pH 值、高锰酸盐指数、

COD、总 N、总 P、NH₃-N。

根据水源地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确定可能会影响水源地水质质量的污染因子包含：DO、铜、锌、铅、镉、汞、镍、砷、硒、锑、铋、银、六价铬、总铬、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氯仿、四氯化碳、苯并（a）芘、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总有机碳、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生物毒性、石油类等，上述监测项目可根据事件发生情景进行选测。

（6）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根据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固定源、流动源和非点源排查分析，确定监测项目对应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3.5-2。

表 3.5-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推荐的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
pH 值	玻璃电极法	酸度计或离子浓度计
DO	碘量法	细口玻璃瓶及其他实验室仪器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高锰酸盐氧化库伦滴定法	沸水浴装置、锥形瓶、滴定管
COD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总 N	过硫酸盐消解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总 P	过硫酸盐消解光度法或紫外线钼催化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六价铬、硝酸盐	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铜、锌、铅、镉、镍、砷、硒、锑、铋、银、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温控电热板、微波消解仪、容量瓶等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设备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	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恒温培养箱、高温蒸汽灭菌器、冰箱、移液管、试管、采样瓶
生物毒性	发光细菌法	生物发光光度计、测试管、比

		色管、容量瓶、溶解氧测量探头、盐度传感器、浊度计、移液管、计时器
氟化物、氰化物、氯仿、氯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选择电极、饱和甘汞电极或氯化银电极、离子活度计或PH计、磁力搅拌器
挥发性酚类	溴化容量法或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天平，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或分光光度计，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细菌总数	平皿测定法	恒温培养箱、高温蒸汽灭菌器、冰箱、移液管、试管、采样瓶
苯并(a)芘	液相色谱法	液相色谱仪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电位滴定法	数字式离子计、PVC-AD电极，饱和甘汞电极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总有机碳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非分散红外吸收 TOC 分析仪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烘箱、天平
汞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谱仪

(7)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8)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判定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城市供水水质的影响程度以及影响范围，制定应急监测与保障实施方案；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应急监测评估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

并及时将监测与评估结果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为制定和调整下一步应急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凤城市环境监测站对水质进行监测，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水源保护区内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经排查，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无城镇省会污水处理厂以及工业企业。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经排查，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无上述企业存在。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经排查，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细菌类污染主要为农村生活污染。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

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经排查，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内的农药类污染主要为农田种植产生的污染。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油气管线和存贮的工业企业，经排查，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内不存在上述工业企业。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水源地调查范围内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情况，经排查，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内不存在上述企业。

3.6.2 切断污染源

对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进行处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处置组。

切断污染源程序：在污染源排查阶段将排查的污染源结果上报至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领导小组。由总指挥下令切断污染源，由涉及的应急处置组组织实施。对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涉及的污染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切断污染源的方法及工作要点主要为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

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地表水水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先期处置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迅速开展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①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依法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②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③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

居民；

④服从凤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7.2 现场污染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如下措施：

①指挥部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事发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咨询组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②当饮用水水源已受到污染时，应急处置组立即启动水源地防控措施，采取隔离污水、治理污染、调水稀释、停止供水等方法尽快消除污染威胁；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当饮用水供水中断后，供水部门通过多渠道组织提供安全饮用水，并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心理；

③应急处置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切断污染物进入水源的途径；减少危害程度和范围，并同时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

④当发生供水应急状态时，紧急切断部分管路，实行区域间歇性供水；

⑤划定现场污染警戒区、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

⑥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

优化建议。

⑦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的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⑧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闸坝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

3.7.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基本的生活条件和必要医疗条件。

3.7.4 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

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3.7.5 供水安全保障

凤城市人民政府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单位通报联络的工作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见下表。

表 3.7-1 供水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水厂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凤城市自来水公司	孙经理	13841512728

供水单位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根据应急物资调查结果，本水源地现无应急物资库，现有应急物资依托于凤城市应急管理局的应急物资，凤城市应急管理局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见下表。

表 3.8-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存放位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通用急救箱	1 个	型号: B016 银色 14 寸铝合金药箱套装 材质: 金属 格数: 2 个	凤城市 应急局	胡恩全	18941595229
2	防爆对讲机	2 个	附件及选件: 主机*1; 充电器*1; 电池*1; 天线*1; 皮带夹*1; 使用手册*1			

3	无线上网笔记本电脑	2 台	厚度：20.0mm 以上 待机时长：小于 5 小时			
4	过滤式防毒面具	20 个	1、防毒时间:同选定罐的性能 2、呼气阻力: $\leq 98\text{Pa}(30\text{L}/\text{min})$			
5	安全帽	20 顶	安全帽是防止冲击物伤害头部的防护用品。			
6	防烟尘护目镜	20 副	1.光学级聚碳酸酯太空镜片，100%紫外线防护。			
7	防酸碱手套	20 副	产品材料：丁腈橡胶			
8	防热阻燃鞋	20 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性能优异的复合阻燃橡胶材料制成。100%防水。 •钢包头及钢底板，以防砸、防穿刺 •绝缘耐压 5000V。漏电流小于 3MA 			
9	耐化学品工业用橡胶鞋	20 双	<p>主要材质：天然橡胶，纯棉内里</p> <p>主要性能：耐磨 耐酸 耐碱</p> <p>试用范围：酸碱及化学品工作环境下防护穿用</p>			
10	便携式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	<p>产品外形尺寸（宽*深*高）380.2*198.3*91.3 毫米</p> <p>显示屏：2.65 英寸 CGD 显示屏，红外触摸；</p> <p>功能：打印 复印 扫描</p>			
11	便携式核辐射检测仪（国产）	2 台	<p>测量范围:剂量当量率：环境本底$\sim 100\text{mSv}/\text{h}$；剂量当量（累积剂量）：0$\sim 9999\text{mSv}$</p>			
12	应急供电设备	1 台	<p>额定功率 2400W</p> <p>最大功率 2600W</p> <p>输出电压 2 个 220 一个 12V</p>			
13	应急现场工作服	20 套	防护标准:3 类			

14	执法包 (双肩)	20 个	防水程度: 防泼水 箱包尺寸: 49*32* 25cm			
15	执法记录仪	2 台	型号: DSJ-J9 裸机自由跌落高度 3.6 米、机身重量 128g 克 3200 万像素			
16	环境应急 指挥系统		▲标准亮度: 3300ANSI 流 明; ▲投影尺寸: 80 " —150 "			
17	气体检测 报警仪	4 台	/			
18	便携式可 燃气体探 测器	1 台	/			
19	自给开路 式压缩空 气呼吸器	2 台	/			
20	消防员化 学防护服 装	6 台	/			

根据现有物资储备情况，还需储备完善的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

如闸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等。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由凤城市人民政府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10 响应终止

3.10.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范围的污染物及污染土壤已经成功清除，且清运至水保护区外，未向地下水扩散时。

(2) 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清挖导排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井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10.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现场指挥部认为满足应急结束条件时，由凤城市人民政府批

准应急响应结束。

(2) 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组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命令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 应急结束后，根据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直至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

4 后期工作

后期工作包括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内容。

4.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应急监测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污染物的污染范围定期采取监测措施，供水单位严格监视取水口的水样指标，严格监管突发环境事件后期污染防治措施，确实落实到各责任部门、涉事企业单位及个人，如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响应终止后，后期污染防治的责任单位为凤城市人民政府。由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应急专家组对遭受污染的环境进行后期污染防治，提出后期污染防治方案。

后期污染防治的工作要点如下：

（1）针对泄漏的油品进行回收

回收的污油、油污废弃物等，采用合适的容器收集，并贴上正确的标签，统一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由处置单位按照符合要求的处置方式、方法、操作程序集中处理。

（2）后期污染监测

后期应急监测组对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布点监测、尚未污染的地段设施对照断面、同时在凤城市

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布点进行监测对不达标水质区域进行后续治理和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3) 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需对土壤或水生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土壤生态系统修复采用如下方案：

① 电化学动力法

电化学动力修复技术将电极插入受污染的土壤区域，通直流电后，在此区域形成电场。在电场的作用下水中的离子和颗粒物沿电力场方向定向移动，迁移至设定的处理区进行集中处理；同时在电极表面发生电解反应，阳极电解产生氢气和氢氧根离子，阴极电解产生氢离子和氧气。

② 监测自然衰减法

监测自然衰减技术是基于污染场地自身理化条件和污染物自然衰减能力进行污染修复，从而达到降低污染物浓度、毒性及迁移性等目的。监测自然衰减是一种被动修复技术，由于土壤颗粒的吸附，使一些污染物不会迁移到场地以外，微生物降解是污染物分解的重要作用，稀释和弥散虽不能分解污染物，但也可以有效地降低场地的污染风险。监测自然衰减技术适用于含氯有机溶剂、燃料、金属、放射性核素和爆炸物等各种污染物。

4.2 事件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由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应急终止后，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领导小组对事件发生的起因、经过、引发的结果以及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

的评估，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上报凤城市人民政府确认。在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后5个工作日之内，在专家组的帮助下，完成事件调查报告。

事件调查报告包括的主要内容有：

- (1) 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 (2) 分析、评估事件原因、过程及后果（包括伤亡、经济损失）；
- (3) 分析、评估主要应急措施及其有效性；
- (4) 事件结论、主要经验教训，责任人认定及处理意见，各种必要的附件等；
- (5) 从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规划、管理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等。

4.3 损害评估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公告2018年第1号）要求，应急终止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4.4 善后处置

在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善后处置组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善后处置工作包括：

- (1) 做好安民、安抚、损害赔偿工作，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工作；

(2) 组织继续对水质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工作；

(3) 并组织制定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具体工作方案，开展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具体工作。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部分，包括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经费保障及其他保障等内容。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组织领导小组的联络方式详见附表。当应急队伍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并更新预案文本里的联系方式，确保通讯无阻。值班室人员及各小组负责人的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

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的部门为凤城市人民政府；发布信息的渠道为：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

5.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至少每年一次。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5.3 应急资源保障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

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包括应急监测设备的调配和管理。供水部门要完善应急物资（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的配备、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

(1) 现有应急物资的应急能力

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现有应急物资依托于凤城市应急管理局，凤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存放位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通用急救箱	1 个	型号: B016 银色 14 寸铝合金药箱套装 材质: 金属 格数: 2 个	凤城市 市应 急局	胡恩全	18941595229
2	防爆对讲机	2 个	附件及选件: 主机*1; 充电器*1; 电池*1; 天线*1; 皮带夹*1; 使用手册*1			
3	无线上网笔记本电脑	2 台	厚度: 20.0mm 以上 待机时长: 小于 5 小时			
4	过滤式防毒面具	20 个	1、防毒时间:同选定罐的性能 2、呼气阻力:≤98Pa(30L/min)			
5	安全帽	20 顶	安全帽是防止冲击物伤害头部的防护用品。			
6	防烟尘护目镜	20 副	1.光学级聚碳酸酯太空镜片, 100%紫外线防护。			
7	防酸碱手套	20 副	产品材料: 丁腈橡胶			

8	防热阻燃鞋	20 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性能优异的复合阻燃橡胶材料制成。100%防水。 •钢包头及钢底板，以防砸、防穿刺 •绝缘耐压 5000V. 漏电流小于 3MA 			
9	耐化学品工业用橡胶鞋	20 双	<p>主要材质：天然橡胶，纯棉内里</p> <p>主要性能：耐磨 耐酸 耐碱</p> <p>试用范围：酸碱及化学品工作环境下防护穿用</p>			
10	便携式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	<p>产品外形尺寸（宽*深*高）380.2*198.3*91.3 毫米</p> <p>显示屏：2.65 英寸 CGD 显示屏，红外触摸；</p> <p>功能：打印 复印 扫描</p>			
11	便携式核辐射检测仪（国产）	2 台	<p>测量范围:剂量当量率：环境本底~100mSv/h；剂量当量（累积剂量）：0~9999mSv</p>			
12	应急供电设备	1 台	<p>额定功率 2400W</p> <p>最大功率 2600W</p> <p>输出电压 2 个 220 一个 12V</p>			
13	应急现场工作服	20 套	防护标准:3 类			
14	执法包（双肩）	20 个	<p>防水程度:防泼水</p> <p>箱包尺寸:49*32* 25cm</p>			
15	执法记录仪	2 台	<p>型号：DSJ-J9</p> <p>裸机自由跌落高度 3.6 米、机身重量 128g 克</p> <p>3200 万像素</p>			
16	环境应急指挥系统		<p>▲标准亮度：3300ANSI 流明；</p> <p>▲投影尺寸：80 " —150 "</p>			
17	气体检测报警仪	4 台	/			
18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1 台	/			

19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2台	/			
20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6台	/			

由于水源保护区内目前无应急物资，建议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应急物资库，补充应急物资以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2) 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的具体管理制度，坚持“分工负责、归口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业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

应急物资库内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包括物资、装备的操作人员，均应服从应急组织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调动人员或物资、装备，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按应急预案规定的品种、数量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应急物资库制订应急物资的保管、养护、补充、更新、调用、归还、接收等制度。严格执行、加强指导、强化督查，确保应急物质不变质、不变坏、不移用。

(3) 应急物资的调用

经应急物资所属部门授权现场应急指挥部可统筹调配应急物资。

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上级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调用。

(4) 应急物资的采购

应急物资应当采取采购的方式进行购置，坚持公开、透明、节俭的原则，严格按照采购制度、程序和流程操作，做到谁采购、谁签字、谁负责。

应急物资紧缺时，要第一时间组织采购，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的

后勤保障供应。情况紧急时，可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经同意协调后进行统一采购，简化相关采购程序。

(5) 应急物资的保存、维护、保养、增补、更新

各个应急小组在突发环境事件后将所使用的应急装备及仪器归还保管责任人，保管责任人按照自己分管的应急设备及仪器进行保存、维护、保养，有损坏、缺失或者需要补充的，必须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和增补。应急物资的保存特别是药剂的保存按照购置药剂保存方法进行，切勿因保存方法不当引起药剂失效等。

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

5.4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凤城市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包括应急工作经费（包括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及应急处置等费用），财政部门对应急物资采购费用予以保障；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等。

5.5 其他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1）物资、设备设施运输保障

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应急物资、设备设施运输应急车辆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确保应急救援任务顺利完成。

（2）医疗卫生救助

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出现人员中毒、伤亡等情况时，及时报告卫健局并做好人员救治及疾病预防工作。

（3）治安和社会动员保障

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事件发生后，凤城市人民政府通报当地公安系统及时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6.1 宣传教育

凤城市人民政府、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凤城市应急管理局以及相关单位和部门都要开展面向全社会的宣传教育，强化对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的培训，预防和减少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1) 宣传内容：宣传预防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宣传卫生、环保科普知识。

(2) 培训内容：环境污染事故的报警程序、什么情况下要疏散、如何疏散，疏散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个体防护基本知识。

(3) 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4) 宣传培训方式：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公众进行宣传、普及教育；培训主要包括发放宣传册、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6.2 培训

凤城市人民政府、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凤城市应急管理局以及相关专业指挥机构加强凤城市花家堡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1、应急小组培训

(1) 培训内容：应急响应程序、现场警戒、紧急处理、拦截污水水体和洗消污染源的训练、监测设备的使用、防护用品的佩戴及使用、现场处置方法的基本知识等内容。

(2) 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4 小时。

(3) 培训方式：课堂教学、案例分析、综合讨论等。

2、应急指挥人员培训

(1) 培训内容：邀请专家就环境突发事故的指挥、决策、各部门、各应急小组配合等内容。

(2) 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3) 培训方式：课堂教学、案例分析、综合讨论等。

6.3 演练

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指导基层开展相关演练；同时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讯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通过演练，努力提高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职责，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提高防范和处置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演习完毕后对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污染预防效果等总结评估，必要时对应急预案做出修改和完善。

6.4 应急能力评价

凤城市人民政府定期对应急机构设置、队伍建设、人员培训、预案演练、应急制度和程序、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等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考核和评价环境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指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使用的、需要明确规定并解释的词语。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

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凤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7.2 预案演练和修订

预案实施后，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本应急预案为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的第一次预案制定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如未发生上述情形，每3年进行一次修订。

7.3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4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凤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发布实施，预案最终解释权归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举报、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2) 迟报、漏报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和谎报、瞒报突发环境事件的；

(3)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5) 阻碍环境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或不确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的；

(7) 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件

附件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构成和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备注
总指挥	凤城市副市长	0415-8122611	<p>(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p> <p>(2) 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p> <p>(3) 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p> <p>(4) 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p>	<p>(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p> <p>(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p> <p>(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p> <p>(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p> <p>(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p>	一般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总指挥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 凤城分局局长	0415-8122439	<p>(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p> <p>(2) 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p> <p>(3) 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p>	<p>(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p> <p>(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p> <p>(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p>	一般由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凤城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0415-6808705			

				置建议；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协调办公室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0415-6808705	(1) 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2) 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 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一般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水源地管理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日常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应急期间，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落实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令和要求。
	水利局副局长	0415-8200025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副局长	0415-8122439			
专项工作组	公安局副局长	0415-8122354	/	公安局：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般由公安、消防、财政、自然

	财政局副局长	0415-8123967	财政局：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或水务、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健委、应急管理、气象、通信、宣传和军区（武装）等有关部门负责应急管理或水源地管理的工作人员组成。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0415-6801669	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凤城市环境监测站站长	0415-8122439	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住建局副局长	0415-8207185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交通局副局长	0415-8122672	交通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0415-8123102	农业农村局：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卫健局副局长	0415-8122693	卫健委：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0415-6808705	应急管理局：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气象局副局长	0415-8123120	气象局：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中国移动分公司	13904150139 转 8103	/	通信管理：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中国联通分公司	0415-8123975			
	中国电信分公司	0415-3520002			
	市委宣传部	0415-8122012	/	宣传部：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附件 2 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	应急职责	备注
应急处置组	凤城市住建局、凤城市水利局、凤城市公安局、凤城市交通运输局、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凤城市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一般由熟悉水源地情况或水体应急处置修复工作的人员组成。
应急监测组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凤城市水利局、凤城市卫健局、凤城市住建局、凤城市气象局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为应急监测机构，一般由适应环境、气象、卫健委和水务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应急供水保障组	凤城市住建局、凤城市公安局、凤城市财政局、凤城市水利局、凤城市卫健局、凤城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为供水保障机构，一般由发改、公安、财政、水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p>应急物资保障组</p>	<p>凤城市应急管理局、凤城市水利局、凤城市财政局</p>	<p>(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p>	<p>为后勤保障机构，一般由负责管理应急物资的部门或单位的人员组成。</p>
<p>应急专家组</p>	<p>凤城市应急局、凤城市水利局及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p>	<p>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p>	<p>为参谋机构，一般由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生态环境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p>医疗救援组</p>	<p>凤城市卫健局、凤城市应急管理局、草河街道办事处</p>	<p>(1)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辅导； (2)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3) 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4) 提出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建议，防范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为后勤救援机构，一般由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卫生部门或单位的人员组成。</p>

善后处置组	凤城市应急管理局、凤城市财政局、丹东市生态环境局	<p>(1) 主要负责清理事故现场及环境恢复工作；</p> <p>(2) 负责事故善后处理、损失及灾害评估、保险理赔等工作。</p>	为善后处置机构，一般由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组成。
综合组	凤城市应急管理局、凤城市委宣传部和凤城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为综合协调机构，一般由熟悉应急管理、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人员组成。

附件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及《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指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固定源、流动源和非点源三大类。

环保、建设、安监等部门按照管理职能协同有关部门分别对水源地周边风险源进行巡查与监管。

1、固定风险源预防措施

环保、建设、安监等部门定期对水源地水厂及主要供水管网周边工业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节进行排查和防范工作。

安监部门对特殊风险单位，严格按照相应的应急管理指南开展风险排查和防范工作。

环保部门通过国家和地方组织的风险源调查工作，建立风险源档案，一源一档，实施动态分类管理。

2、流动风险源预防措施

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职责，加强流动风险源管理；要求危化品运输车单位落实专业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的资质要求和应急培训。运输人员应了解所运输物品的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以及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危险品运输工具根据运输物品的危险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必要时可以限制车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段，严禁非法倾倒污染物。

3、非点源风险源预防措施

减少农业种植中有机氯、有机磷以及氨基甲酸酯等杀虫剂的使用，减少氮肥施用，防止多余氮素通过土壤污染地下水，科学引导农业种植。严格遵守再生水回用标准，应定期监测回用再生水中的重金属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污水进行灌溉，减少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累积，避免地下水污染。

4、供水安全保障机制

当发生水质异常突发环境事件时，凤城市自来水公司负责指导和督促下辖的水厂及时停止取水，待收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的命令后，水质监测符合供水要求再进行取水。

5、制定应急预案

全市大部分水源地主管单位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恐工作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饮用水源地水质应急预案，没有制定应急预案的部门也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编制，积极采取应急措施。

水源保护区、水厂及主要供水管网周边危化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完善风险应急防控措施，防止污染物直接渗入到地下，并开展演练活动。

6、特殊时期的水源风险防范措施

在发生地震、汛期、旱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对水源的风险防范应更加严格谨慎。加强水源巡查和保护的宣传；对水源周边重点污染源进行全面的排查，重点防范特殊时期企业违法偷排；增加水源监测频次。

附件 4 常用污染类项目污染控制技术及管理措施

常用污染类项目污染控制技术及管理措施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以及常见危化品应急处置措施如下表所示。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污染控制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常见危化品应急处置措施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类、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移除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带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酐	代表物质有砒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酐（三氧化铬）。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酐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能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绵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

			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抓乙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理。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降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降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吡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剧毒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抓氮菊酯、杀灭菊酯。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关闭闸门或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极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	应急处置时可关闭闸门或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

		害，并具有腐蚀性。	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质（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附件 5 应急处置卡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水源保护区
	风险物质	生活垃圾、养殖垃圾、生活污水等
	事故说明	若发生生活污水、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等污染物大量排入水源保护区，会对凤城市花家堡子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花家堡子水源地、事发地政府等相关的单位和部门，应急指挥部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现场指挥部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凤城市人民政府报告。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凤城市花家堡子水源地应急指挥部	
应急责任单位	凤城市人民政府	
应急处置措施	<p>启动凤城市花家堡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1) 截源与处置：</p> <p>①对于已进入水源保护区的生活源污染物进行打捞、拦截，可以用竹竿、应急船等；</p> <p>②根据监测水质倒入水质净化剂，比如生石灰、烧碱、PAC（聚合氯化铝）、PAM（聚丙烯酰胺）、硫酸铜、漂白粉、消毒剂等；</p> <p>(2) 监测：应急监测组在发生点、发生点上游 500m、发生点下游 500m、发生点下游 1000m、水源保护区内中心水域、水源保护区取水口设置监测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库区敏感区加密监测。根据水源地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确定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必测监测项目包括以下几项：pH 值、高锰酸盐指数、COD、总 N、总 P、NH₃-N。根据水源地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确定可能会影响水源地水质质量的污染因子包含：DO、铜、锌、铅、镉、汞、镍、砷、硒、锑、钼、银、六价铬、总铬、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氯仿、四氯化碳、苯并（a）芘、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总有机碳、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生物毒性、石油类等，上述监测项目可根据事件发生情景进行选测。</p> <p>(3) 救护：综合组负责组织救治受伤害人员；</p> <p>(4) 协调：应急供水保障组及时告用水单位，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用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等相关单位。</p> <p>(5) 善后：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p>	

人为投毒、投病死禽等突环境事件应急卡

风险特征	事故地点	花家堡子水源保护区内或上游连接水体爱河流域汇水范围范围内投放点
	风险物质	毒品、病死禽等
	事故说明	若发生毒品、病死禽等污染物大量排入水源保护区，会对凤城市花家堡子水源地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应急程序	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发现人立即报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的单位和部门，花家堡子水源保护区应急指挥部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判断事故等级情况；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现场指挥部再根据事故的大小及发展态势向凤城市人民政府报告。	
应急报告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地点、主要风险物质、处置及扩散情况等
	花家堡子水源地应急指挥部	
应急责任单位	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乡镇村及相关部门、花家堡子水源地应急指挥部、凤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等	
应急处置措施	<p>启动凤城市花家堡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1) 截源与处置：</p> <p>①立即制止投放行为，核实投毒地点及毒品种类。</p> <p>②根据监测水质倒入水质净化剂，比如生石灰、烧碱、PAC（聚合氯化铝）、PAM（聚丙烯酰胺）、硫酸铜、漂白粉、消毒剂等；</p> <p>(2) 监测：应急监测组在投放点、投放点上游 500m、投放点下游 500m、投放点下游 1000m、保护区内中心水域、水源地取水口、水源保护区内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置采样点。根据水源地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确定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必测监测项目包括以下几项：pH 值、高锰酸盐指数、COD、总 N、总 P、NH₃-N。根据水源地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确定可能会影响水源地水质质量的污染因子包含：DO、铜、锌、铅、镉、汞、镍、砷、硒、锑、钼、银、六价铬、总铬、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氯仿、四氯化碳、苯并（a）芘、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总有机碳、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生物毒性、石油类等，上述监测项目可根据事件发生情景进行选测。</p> <p>(3) 救护：综合组负责组织救治受伤害人员；</p> <p>(4) 协调：应急供水保障组及时告用水单位，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用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等相关单位。</p> <p>(5) 善后：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p>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报告单

突发应急事件初报单

发生 事故 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事件 简 要 情 况	事故类型	□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 □自然灾害 □社会安全		
	主要污染物		数量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原因			
	现场自然情况			
	当前状况			
	人员伤亡现状			
已知或预期的环境风险：				
事故经过描述：				
恢复期的初步判断：				
报告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报告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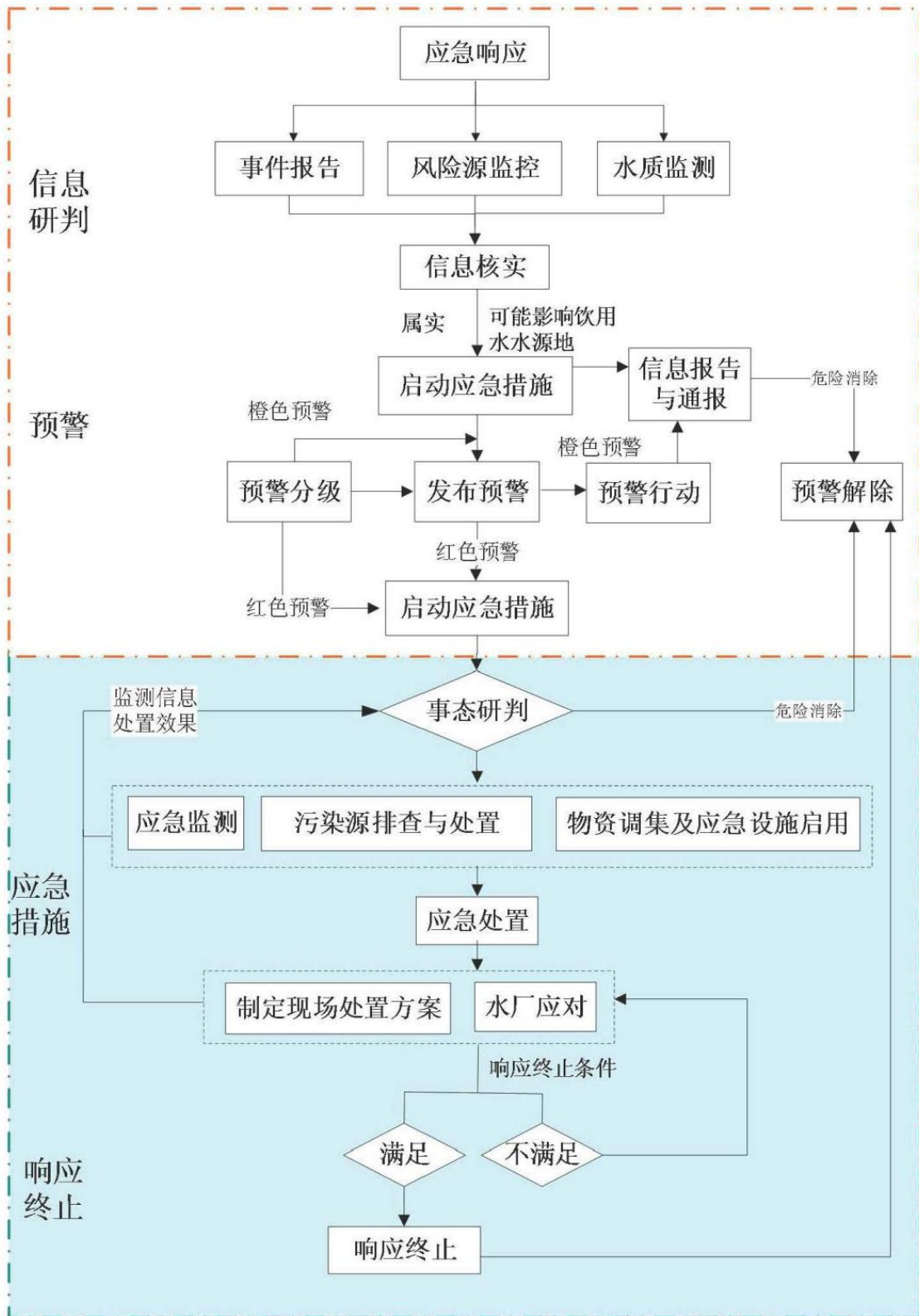
突发应急事件续报单

发生 事故 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事件 简 要 情 况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安全		
	主要污染物		数量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生地点			
	现场自然情况			
	当前状况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已知或预期的环境风险：				
人体健康风险：				
医疗建议：				
报告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报告时间		

突发应急事件终报单

发生 事故 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事件 简 要 情 况	事故类型	□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 □自然灾害 □社会安全		
	主要污染物		数量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生地点			
	现场自然情况			
	当前状况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后期处理情况：				
报告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报告时间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8 应急预案启动、终止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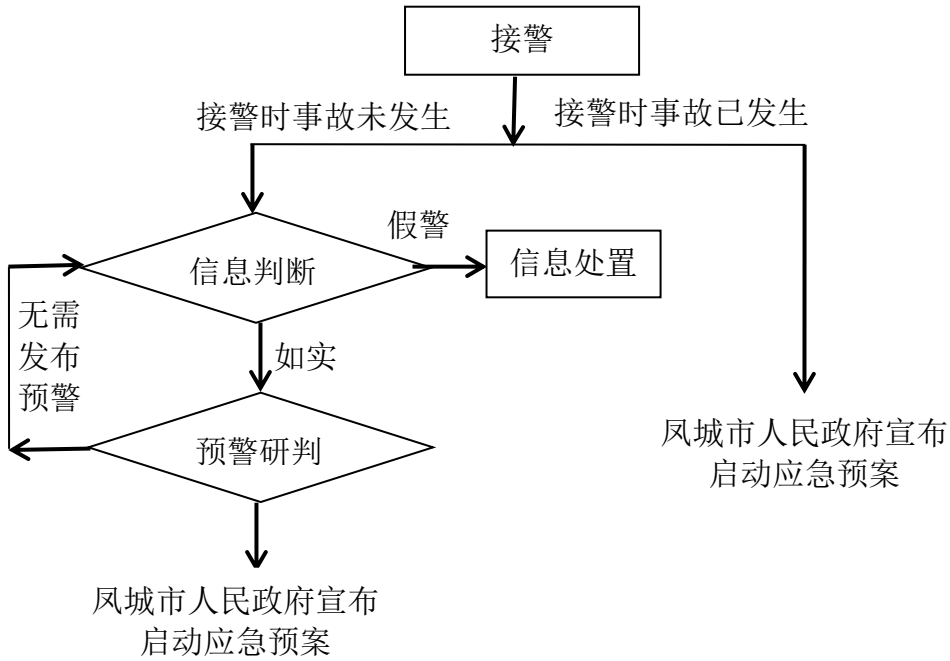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预案启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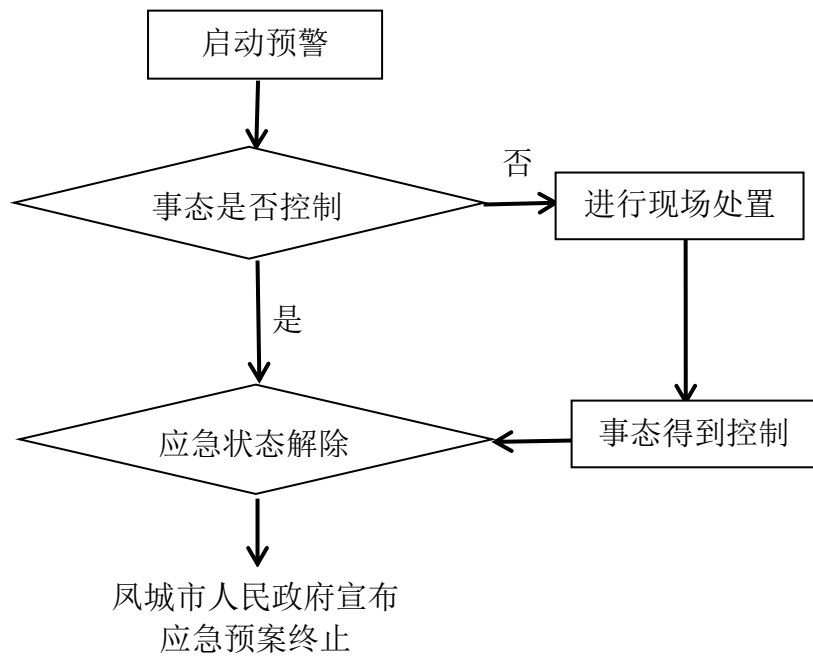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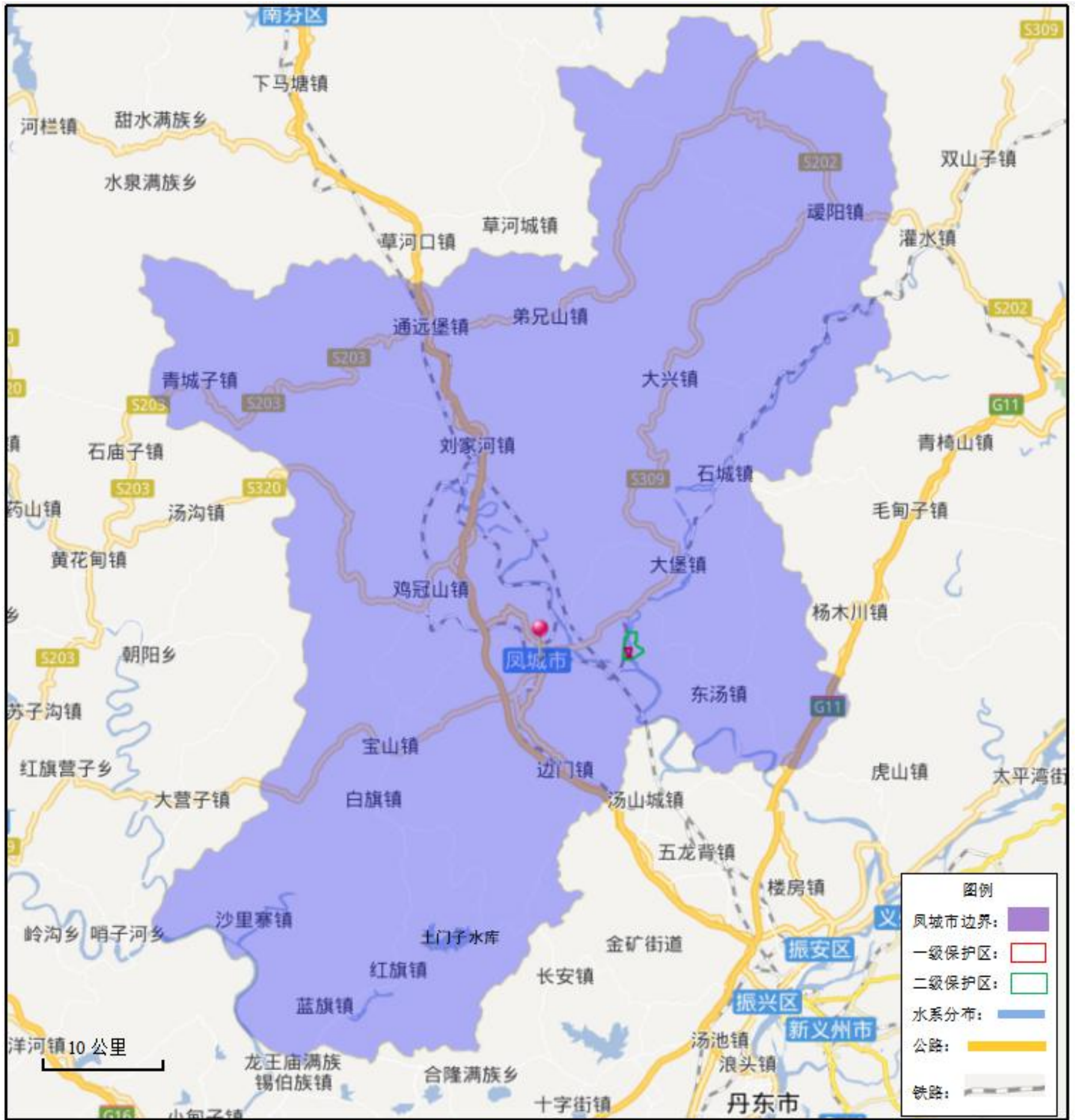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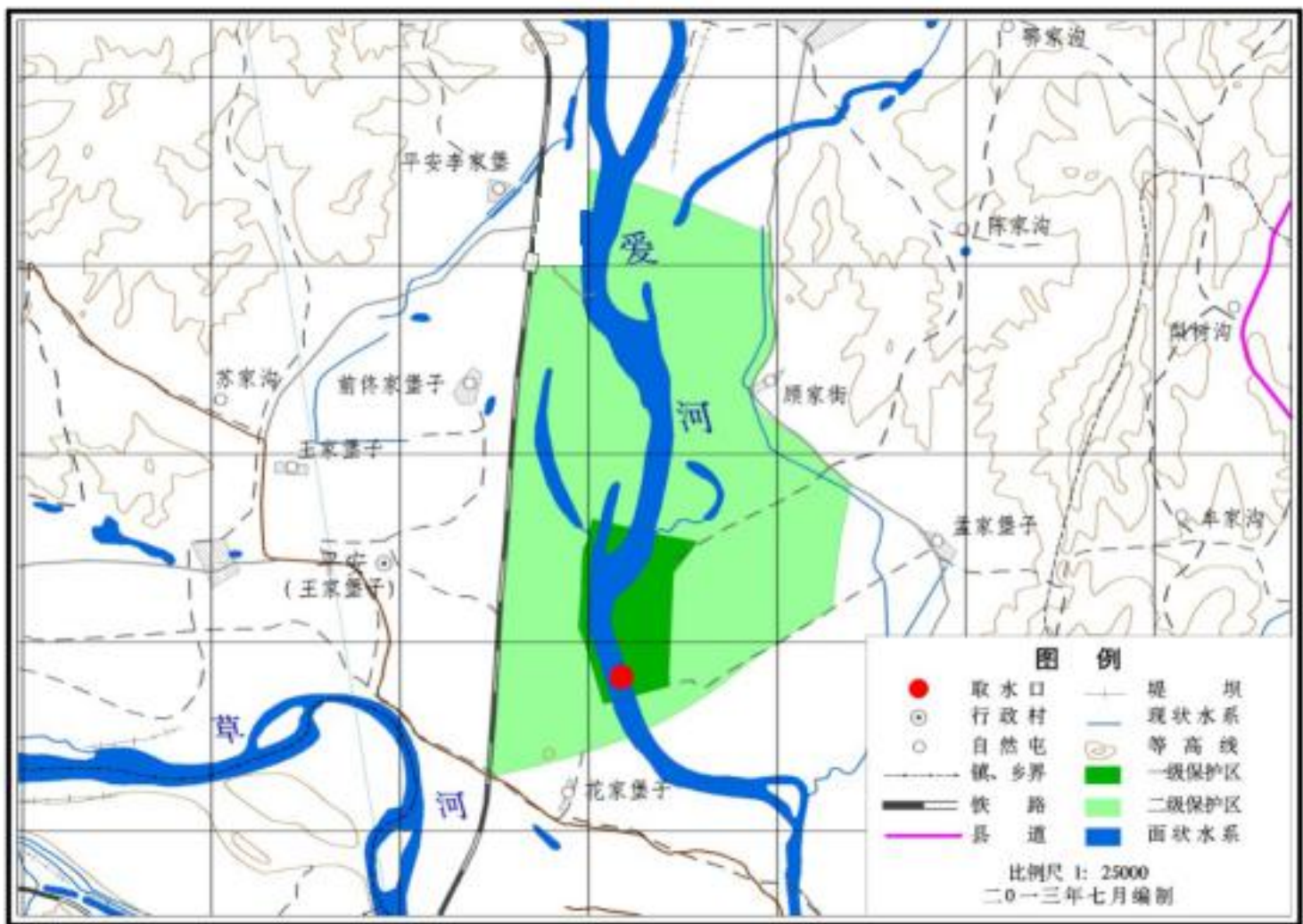
图 2 应急预案终止流程图

10 附图

附图 1 凤城市花家堡子饮用水水源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水源地取水口分布图



附图 3 应急物资分布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